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10 执 3258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 郑赞, 女, 1986 年 8 月 10 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张恒, 上海缪绍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 陈卫国, 男, 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杨浦区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郑赞与被执行人陈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执行依据为(2018)沪 0110 民初 6936 号民事调解, 因被执行人清偿不能, 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裁定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陈卫国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 833 弄 3 号 201 室房屋。处置中查明, 被执行人陈卫国购置前述房产时一并购买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 833 弄 5 号地下 1 层车位 40、75, 但未作不动产权利登记, 该两车位应随前述房产一并拍卖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陈卫国购买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 833 弄 5 号地下 1 层车位 40、75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郑旭珏

审 判 员 胡伟东

审 判 员 王莹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旭初

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0执32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郑赞,女,1986年8月10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张恒,上海缪绍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陈卫国,男,1984年11月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郑赞与被执行人陈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执行依据为(2018)沪0110民初6936号民事调解,申请执行人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,000,000元、并按照月利率2%支付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执行中,本院查封涉案债权抵押物--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833弄3号201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清偿不能,申请执行人要求拍卖抵押物,被执行人同意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陈卫国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833弄3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郑旭珏

审 判 员 胡伟东

审 判 员 王莹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旭初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